

非上班日屠宰衛生檢查收費作業程序

100年7月18日防檢六字第1001503094號函訂定

102年5月1日防檢六字第1021502609號函修正

106年6月15日防檢六字第1061505434號函修正

107年11月9日防檢六字第1071505753號函修正

108年3月26日防檢六字第1081505052號函修正

壹、本作業程序用辭簡稱

-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簡稱總局)
-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轄區分局(簡稱分局)
- 三、政府機關規定上班時數(簡稱上班日)
- 四、政府機關規定上班時數外之時間(簡稱非上班日)
- 五、政府機關規定上班時數外屠宰衛生檢查費(簡稱檢查費)
- 六、非上班日屠宰衛生檢查收費時段(簡稱收費時段)
- 七、非上班日派員執行屠宰衛生檢查加班時數(簡稱加班時數)
- 八、屠宰場預定屠宰作業月報表(簡稱預定月報表)
- 九、屠宰場實際屠宰作業月報表(簡稱實際月報表)
- 十、屠宰場屠宰線人員(簡稱屠宰場人員)
- 十一、非上班日專供屠宰線人員與屠檢人員聯絡用之通訊錄(簡稱加班聯絡人名冊)
- 十二、屠宰衛生檢查人員(簡稱屠檢人員)
- 十三、屠宰衛生檢查獸醫師主任(簡稱屠檢主任)

貳、申請非上班日派員執行屠宰衛生檢查

- 一、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九十九年八月三十一日農防字第0九九一五〇三一九七號令發布「屠宰衛生檢查收費標準」，自一〇一〇年七月一日開始實施非上班日之屠宰衛生檢

查收費，並每年公告「畜牧法第二十九條第五項所定政府機關規定上班時數」之上班日及非上班日。

二、屠宰場負責人應指派專人，以網路登入屠宰衛生檢查資訊網，依據政府公告之上班日，使用預定月報表功能，填寫每日屠宰時段之起迄時間，經分局審核同意後，由受委託機構派屠檢人員執行屠宰衛生檢查。

三、屠宰場有特殊需求須變更前開公告上班日為非上班日者，可併同於申報次月預定月報表時，以書面向分局專案申請變更。變更原則以當週上班日與非上班日互調方式辦理，但經專案核定並調整之非上班日申請派員執行屠宰衛生檢查，應予收費。

四、屠宰場負責人與屠檢主任(或該場屠宰衛生檢查獸醫師)應分別建立加班聯絡人名冊，供相關人員使用，內容應含屠宰場(各線)負責人、主要聯絡人、分局聯絡人、屠檢主任、屠檢人員等聯絡資料，相關人員異動，應隨時更新。

參、變更屠宰作業時間

屠宰場因故變更所申請非上班日屠宰作業時間，應於預定月報表登載之時間前，填具屠宰衛生檢查時段變更申請表，報所在地分局同意。已申請非上班日屠宰衛生檢查而未屠宰，且未事前報經分局同意變更者，該時段視為已執行屠宰衛生檢查，並依原核准時間及費率收取檢查費。

肆、卡鐘與屠宰衛生檢查計時卡（以下簡稱計時卡）管理

一、卡鐘統一由受委託機構購置，置於屠檢人員辦公室專供非上班日打卡使用，不得提供予屠宰場人員上班日之打卡，或挪為其他用途。

- 二、屠檢人員不得於屠宰衛生檢查結束前，將計時卡交予屠宰場指定人員。屠檢人員應於每日屠宰作業結束後於計時卡打卡，並會同屠宰場指定人員簽章，計時卡上欄位資料應依計時卡填寫範例（附件一）方式確實填寫勿空白。
- 三、屠宰作業結束並完成打卡後，如屠宰場因故需再屠宰，於屠宰作業結束後應將計時卡上結束時間以修正帶修正後再打卡一次，避免以手寫方式塗改，並註記狀況原因，如卡鐘故障或有特殊情形，可手寫塗改後註記狀況原因。卡鐘有故障狀況，應立即向受委託機構報修，避免計時卡打卡時間持續用手寫情形。
- 四、前款所列註記狀況原因，應填寫於附件一粗線框起之欄位內依日期詳列狀況原因。
- 五、計時卡由屠檢主任自行或指定屠檢人員，於使用後收妥，並以專櫃上鎖保存。前一個月或使用過之卡片，由屠檢主任自行或指定屠檢人員至少保存一年。
- 六、計時卡列入分局與受委託機構例行檢查項目，並將檢查結果登錄於屠宰衛生檢查日誌簿。
- 七、計時卡在登打加班時數之結束時間後，由屠檢人員以照相或掃瞄方式製成電子檔備查。
- 八、屠檢主任應於每月五日前，彙整前一個月非上班日實際屠宰作業時間送交屠宰場核對，屠宰場應於每月十日前核對完畢，並簽章確認。屠宰場另應以網路登入屠宰衛生檢查資訊網，使用實際月報表功能填報前述已確認之非上班日屠宰作業時間。

伍、非上班日加班人員到場

- 一、屠檢人員應依主管分局審定之屠宰場屠宰作業時間準時到場，屠檢人員未準時出勤，屠宰場人員應儘速聯繫該員可否出勤，無法聯繫或有其他情形者，可聯絡屠檢主任調派其他屠檢人力支援。
- 二、屠檢人員未準時到場而影響屠宰作業者，得自開始至結束時間扣除屠宰場停止屠宰作業時數後，核實調整加班時數，並在卡片上的空格扼要加註「屠檢人員未準時到場」等簡單紀錄。
- 三、屠宰場人員應俟屠檢人員到場並完成設施設備及屠前檢查，始能開始屠宰作業，違反者依畜牧法第三十八條規定處罰。

陸、加班時數開始時間之認定

- 一、非上班日加班時數開始時間以預定月報表所申請時間為準。
- 二、屠宰場申請非上班日之屠宰衛生檢查時數，應包括下列各款時間：
 - (一) 屠宰作業準則所定設施設備作業前檢查之時間。
 - (二) 屠宰衛生檢查規則所定屠前檢查時間及屠後檢查時間。
 - (三) 完成廢棄屠體及內臟改質處理之時間。

柒、加班時數結束時間之認定

- 一、屠宰作業即將結束時，屠檢人員應會同屠宰場指定人員至卡鐘打卡，以記錄加班結束時間。
- 二、因故無法完成打卡者，屠檢人員應以手寫方式，將加班結束時間註記於卡片上，並由屠宰場人員與屠檢人員會同簽

章以確認結束時間。屠宰場人員不願簽章者，由屠檢人員加註說明，並通報主管分局及受委託機構。

三、屠宰場人員未會同打卡，屠宰衛生檢查加班結束時間在申請時段內者，依申請時段認定結束時間；逾申請時段者，由屠檢人員加註認定結束時間。

捌、休息時間之認定

一、休息時間係指屠宰場與屠檢人員事先議定同時停止屠宰作業及屠檢工作之時段；非歸責於屠檢人員如屠宰設備故障或等候待宰畜禽進場等狀況非屬休息時間。

二、休息時間以「暫停屠宰衛生檢查」告示牌（以下簡稱告示牌）及「屠宰衛生檢查休息時間紀錄表」（如附件二，以下簡稱休息時間紀錄表）所登載之起訖時間計之。

三、屠檢人員於休息時間開始時將其時間記載於告示牌，除請屠宰場指定人員於告示牌上會同簽章外並拍照存證，該等照片檔案應保存三個月備查。

四、屠檢主任於月初審核屠宰場上月份實際月報表時，應將該月份計時卡及休息時間紀錄表同時上傳至屠宰場設立管理與收費系統。

玖、收費計算

一、屠宰場申請非上班日屠宰衛生檢查，其檢查時數以小時為計算單位，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每一時段最低申請時數為四小時，未滿四小時以四小時計。同一日同一屠宰線得申請數個時段，每一時段應至少間隔二小時。間隔未達二小時者，視為前一時段，並將間隔時間合併計算為該時段之時數。

二、屠宰場申請非上班日派員執行屠宰衛生檢查而未屠宰，且未依屠宰衛生檢查收費標準報經分局同意變更者，該時段視為已執行屠宰衛生檢查，依原核准時間及費率收取檢查費。

三、畜禽屠宰衛生檢查費額表如下：

屠宰種類	屠宰線每小時最高屠宰量	檢查費額 (新臺幣元/小時)
家畜 (豬、牛、羊)	六十隻/小時以下或緊急屠宰	二百一十元
	六十一隻至一百二十隻/小時	四百二十元
	一百二十一隻/小時以上	六百三十元
家禽 (雞、鴨、鵝)	一千隻/小時以下	二百一十元
	一千零一隻至二千一百隻/小時	四百二十元
	二千一百零一隻至四千二百隻/小時	六百三十元
	四千二百零一隻至六千三百隻/小時	八百四十元
	六千三百零一隻至八千四百隻/小時	一千零五十元

備註：每小時最高屠宰量指屠宰場登記證書所登載之最高屠宰量。

拾、分局開立繳費單

- 一、分局於每月二十日前開立前一個月屠宰場之檢查費繳費單，並通知轄區各屠宰場，屠宰場應於核對無誤後，於次月二十日前繳納完畢。
- 二、分局所開立繳費單須附各屠宰線加班時數明細及畜禽屠宰衛生檢查費額表所列每小時應付金額。
- 三、屠宰場收到繳費單並核對無誤後，儘速至臺灣銀行、便利商店或郵局繳款。依後二者之方式繳款者，手續費由屠宰場負擔，並保存繳費收據五年。

- 四、繳費單所載應繳金額有誤時，屠宰場應儘速向分局反應，並請分局協助重新計算及開立正確之繳費單。

拾壹、繳款及滯納金

- 一、屠宰場繳納檢查費若逾繳費期限，分局應去函該屠宰場執行催繳外，依規費法第二十條規定，每逾二日按滯納數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分局應提供催繳函、催繳函送達證書及催繳資料報送總局，總局接獲該場上述催繳相關資料一個月後仍未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 二、屠宰場應納檢查費，應自滯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繳費義務人繳納之日止，依原滯納期限屆滿之日郵政儲金匯業局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 三、分局所開立之滯納金繳費單，併同次月之繳費單寄出，繳費期限同次月之應繳檢查費，單獨寄出者，繳費期限為三十日。

拾貳、其他

- 一、屠宰場可上屠宰衛生檢查資訊網填報預定月報表向分局申請非上班日屠宰衛生檢查，但電腦故障或網路無法連線時，可以紙本傳真，再以電話確認分局確實收到，進行審核；分局審核結果，於電腦未修復或網路仍無法連線情形下，先以紙本傳真，再以電話確認屠宰場確實收到審核結果。俟電腦或網路修復後，屠宰場應補作屠宰衛生檢查資訊網流程。
- 二、屠宰場於電腦故障或網路無法連線情形且停電無法以傳真機及影印機等工具傳真紙本申請書時，應先依加班聯絡

人名冊，電話聯繫轄區分局聯絡人同意後，俟電力恢復，再補作屠宰衛生檢查資訊網流程。

三、屠宰作業開始後，屠檢人員發生意外傷害，屠宰場人員應依加班聯絡人名冊所載，儘速聯繫屠檢主任等相關人員。

屠宰場人員、屠檢主任及其他屠檢人員應注意事項如下：

(一) 屠宰場應停止屠宰線屠宰作業，至該屠檢人員或支援人力就定位後，方能繼續屠宰作業。

(二) 屠檢人員發生意外傷害而影響屠宰業者，得自開始至結束時間扣除屠宰場停止屠宰作業時數後，核實調整加班時數，並在卡片上的空格扼要加註「屠檢人員發生意外」等簡單紀錄。

四、屠宰場依屠宰衛生檢查收費標準第四條第一項申請屠宰衛生檢查時段變更，分局應確實與該次排定出勤屠檢人員聯繫後，分局再決定同意與否。

附件一

屠宰衛生檢查計時卡填寫範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屠宰衛生檢查計時卡							
No.	0001	屠宰場名稱	郝衛生屠宰場				
線別	第一線	負責人	郝衛生				
負責人 連絡地址	台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0號						
負責人 連絡電話	(02)1234-5678						
107 年 9 月份							
日期	第一時段		第二時段		簽章		小計
	開始時間	結束時間	開始時間	結束時間	場方代表	屠檢人員	
1		02:57			郝衛生	曾乾淨	
2		02:3:00			郝衛生	曾乾淨	
3							
4		04:3:30			郝衛生	曾乾淨	
5		05:3:32			郝衛生	曾乾淨	
6		06:3:34			郝衛生	曾乾淨	
7		07:3:36			郝衛生	曾乾淨	
8		08:3:38			郝衛生	曾乾淨	
9		08:3:40			郝衛生	曾乾淨	
10							
11		11:3:42			郝衛生	曾乾淨	
12		12:3:44			郝衛生	曾乾淨	
13		13:3:46			郝衛生	曾乾淨	
14		14:3:48			郝衛生	曾乾淨	
15		15:3:50			郝衛生	曾乾淨	
「結束時間」由場方代表會同屠檢人員共同打卡並於結束當日簽章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屠宰衛生檢查計時卡							
No.	0001	屠宰場名稱	郝衛生屠宰場				
日期	開始時間		結束時間		小計/小時		
負責人 簽章	郝衛生			獸醫師主任 簽章	曾佩荷		

附件二

郝衛生屠宰場 第 1 線 9 月份屠宰衛生檢查休息時間紀錄表

日期	休息開始時間	休息結束時間	休息分鐘數	場方指定人員簽章	會同場方記錄之屠檢人員簽章	備註
9月1日	18:07	18:48	41分	郝衛生	曾乾淨	(範例)
9月2日	17:49	19:10	81分	郝衛生	曾乾淨	(範例)
9月3日	17:57	18:23	26分	郝衛生	曾乾淨	(範例)
9月4日	18:35	19:08	33分	郝衛生	曾乾淨	(範例)

屠檢主任核對告示牌照片後簽章： _____

日期： _____